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3318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

被告 王湘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9,76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732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-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【機械腳踏車】之耐用年數為3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536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上開【機械腳踏車】即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自出廠日民國11

01 1年6月，迄發生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前之本件車禍發
02 生時即111年11月17日，已使用0年6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
03 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9,764元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），是原告
04 得代位請求被告賠償車輛必要修復費用即為19,764元（計算
05 式：零件費用19,764元＋工資費用0元），逾此部分之請
06 求，即非有據，無從准許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08 三重簡易庭 法官 王凱俐

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1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
12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
13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4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5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6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17 上訴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19 書記官 林品慈

20 附表

21 -----

22 折舊時間	金額
23 第1年折舊值	$27,000 \times 0.536 \times (6/12) = 7,236$
24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27,000 - 7,236 = 19,764$